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40025001-1.pdf)

主旨：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如附件)，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
- 二、至辦理民選公職人員具結一節，倘現行「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未敷使用，請內政部依民選公

電文
文時

5



1150012748

職人員類型，自行予以調整製作。

三、本案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